

证券代码：835294

证券简称：生信铝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5 月 23 日，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挤压车间 17 号机负责人、挤压车间负责人、企管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收到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安监管罚（2017）0523-1 号、（宣）安监管罚（2017）0523-2、（宣）安监管罚（2017）0523-3、（宣）安监管罚（2017）0523-4、（宣）安监管罚（2017）0523-5）。

一、处罚事项

本次处罚系因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公司对该事故未尽到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职责，相关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因

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作出处罚如下：

（一）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宣)安监管罚(2017)0523-1。

（二）对公司挤压车间 17 号机负责人王**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宣)安监管罚(2017)0523-2。

（三）对公司挤压车间负责人刘*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宣)安监管罚(2017)0523-3。

（四）对公司企管部负责人周**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宣)安监管罚(2017)0523-4。

（五）对公司生产部负责人徐**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宣)安监管罚(2017)0523-5。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宣政复[2017]42 号)

关于事故性质的认定意见，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操作，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接受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司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整改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备查文件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安监管罚（2017）0523-1号、（宣）安监管罚（2017）0523-2、（宣）安监管罚（2017）0523-3、（宣）安监管罚（2017）0523-4、（宣）安监管罚（2017）0523-5）

（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宣政复[2017]42号）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